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註冊辦法
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四至十一條文，特訂註冊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各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學雜費，除就學貸款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外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註冊繳費日期於各學期「註冊須知」中明訂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故未完成註冊手續，須依照本校規定辦理延期註冊(延期註冊申請書)，經核准者，得展緩至註冊日後二星期內補註冊。
- 第四條 學生未完成註冊手續也未申請延期註冊，或經核准申請延期註冊展緩至註冊日後二星期內未能補註冊，且未辦理休學者，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，概以退學論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學生註冊入學前後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及繳費，但不予編班。
-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未能按時入學註冊時，得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，(毋須繳納任何費用)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。保留入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